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债券代码：810004

债券简称：派普定转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回售条款的相关约定：“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2）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派普定转”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申报，则视为放弃回售权，继续持有“派普定转”。

3、投资者在回售申报期内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4、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办法

1、回售申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2、回售价格：102.578 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在回售申报期内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二、回售资金兑付时间及办法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联系方式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冻河路 89 号综合楼 207

电话：0532-80931217

特此公告。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